

推行“点援+选派”服务 构建“1+N”服务模式

井陉县优化法律援助惠民生暖民心

河北法治报讯 (王国利)为做好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今年以来,井陉县践行法治为民,扎实工作举措,积极打造具有井陉特色的法律援助品牌工程,让群众尽享便捷法律服务。

井陉县根据本地实际,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以内,满足了困难群众的需求。立足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井陉县在将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上,对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全部纳入全县法律援助范围。大力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援助,将涉及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同时组织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通过代理、

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等民生事项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井陉县不断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专家门诊”,针对不同案件,结合群众意愿,推行“点援+选派”指派模式,针对群众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井陉县法律援助中心简化审查程序,缩短审核审批时限,对困难群众申请的审核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实行预约式、上门式、一站式服务;偏远地方、交通不便群众,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核审批,一次性办理完毕,不让群众多跑路。井陉县推行“减证便民”,对免于提交困难证明的受援对象,减少审查环节,公开承诺,压缩审批时限,对符合即时办理的,给予即时办

理;已经出具过困难证明的,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可以继续使用证明材料;通过“减证明”“减时间”“减次数”,提升法律援助社会实效。

井陉县构建“1+N”法律服务模式,紧密结合“法援惠民生”“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品牌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同时将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无缝”对接,启动法律援助诉前调解程序,律师全程参与调解。对特别复杂、疑难、不适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申请、受理、审核、指派”无缝衔接模式,切实维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升“援调对接”工作质效。推动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接力”维权,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为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的群众进行有效引导,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着眼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井陉县健全旁听监督机制,邀请律

师、受援人参加庭审旁听,并回访受援人和办案机关办案人员,对办案律师办案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联合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实现审判、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业务培训机制,邀请省市法律专家对全县律师进行讲座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律师的业务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机制,由司法局牵头举办质量评估会议,对今年以来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估,合格率达到100%。健全案卷整理规范机制,建立了申请援助类、指定援助类、法律帮助类、咨询类和代书类五类工作台账,做到了工作进度底数清、服务对象底数清。健全案卷评查机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定期听取办案机关对案件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即时反馈承办人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文安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联合会签《办法》

河北法治报讯 (闫敏丹)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企业行稳致远,近日,文安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适用企业合规机制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的衔接办法》(简称《办法》),推进护企工作落实落细。

根据《办法》,对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工作将前移至侦查环节,检察机关全覆对于公安机关受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告知全覆盖机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应向法院移交企业合规申请、企业合规承诺、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法院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认罪认罚、企业合规等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从宽等。合规建设成果相关证据材料经法庭举证、质证后,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依据。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三方表示,将积极推动落实合规改革在刑事诉讼中的全流程适用,打通涉案企业合规侦查、起诉、审判程

序衔接、考察过程、评估结果互认壁垒;坚持以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引导涉案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做到“精准给药”“药到病除”,依法全力保障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晋州市检察院依法履职制发检察建议

提升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河北法治报讯 (陶亚芳)为保护野生动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

据了解,2020年6月25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知,明确规定石家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为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依据该通知,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狩猎是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晋州市检察院共办理危害野生动物案17件36人,犯罪嫌疑人均受到了相应处罚。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获知,多数犯罪嫌疑人不知道禁猎规定,且犯罪嫌疑主体大多文化程度不高,犯罪时段多

在夜间,犯罪手段简单粗暴,多为带猎狗、头灯、热成像仪狩猎野兔野鸡,拉网或用弹弓狩猎鸟类等形式,犯罪地点多集中在农村、滹沱河流域及大面积种植果林的区域,且对野生动物保护缺乏法律意识。

晋州市检察院此次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设置警示标语,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技术监管等手段,对发现的危害野生动物行为依法及时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月8日,晋州市检察院干警回访中获悉,相关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在村镇集市、商超等人流密集区开展了保护野生动物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大了巡查、打击力度,广大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得到提升,社会反响良好。



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政协委员在溢泉湖湿地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法律监督”,探索开展公益保护新途径的一次实践,旨在不断深化践行恢复性生态理念。图为检察干警和政协委员增殖放流的场景。

王彦君 辛晓莹 摄

□ 计晓柳

近日,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法官柴清喧手中,感谢其公正、高效调解离婚纠纷案件,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原来,男子张某与李某于1994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无子女,因性格不合,婚后多年矛盾不断,夫妻感情彻底破裂。2024年,张某向安次区法院起诉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

法官柴清喧收到案件材料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对双方离婚意图和目前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以期调解挽救婚姻。张某与李某均表示无法和好,并同意调解离婚。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面对财产分割问题,双方情绪激动,分毫必争,寸步不让。

“我和李某结婚有30年了,也没有存下多少积蓄,夫妻共同财产只有一套房,平时生活中,都是我处理家里的大小事务,理应多分给我一些财产。”张某这样说。“结婚30年了,我们也没再生育孩子,我一直把他的孩子视如己出,现在他坚持跟我离婚,我对他感到非常失望。”李某泣不成声。

针对财产分割问题,双方当事人充分阐述了自己的想法,且对抗情绪非常大,为缓和矛盾,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对双方进行耐心疏导,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缓解双方对立情绪,经过两个小时的劝解,李某明白了婚姻不可强求的道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财产分割的相关问题达成了一致。根据当事人意见,承办法官当庭出具调解书,并由当事人双方现场确认调解书无误后签字签收,李某得到补偿。这起纠纷当场实现案结事了,于是就有李某向承办法官送锦旗的一幕。

一面锦旗,不仅仅是表达了当事人的感激之情,更体现了一份期望、一份责任。司法为民的道路任重道远,我们将持续推进“廊坊经验”重塑工程,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做实做细能动司法,让民事案件办理更有温度。”柴清喧表示。

法官高效断案为群众解纷

无极县检察院高质效履职精细化服务

“检察护企”有温度更有力度

河北法治报讯 (王鹏莎)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综合履职,协同共治,做实做优检察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该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动向县委、县政府等“四大班子”报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得到县委支持。为促进涉企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多次组织县法院、公安局等单位开展“同堂培训”,深度剖析涉企案件在证据标准、定

罪量刑、行刑衔接以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就涉企案件企业合规的适用、办理程序的完善等内容进行磋商,达成了以保障企业经营为先,助力优化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致意见,形成了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

该院坚持高质效履职,助推企业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从严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提前介入、实地走访、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提升

专业化、精细化办案水平。

该院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的同时,开展了“以检之力助企前行”为主题的系列活动。立足无极县皮革、绿色家具等主导产业实际,邀请县人大、政协、工商联、企业等代表走进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自觉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持续稳中向好;针对企业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答疑解惑,打通法治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司机车内昏睡两小时 民警紧急叫来救护车

□ 刘文杰

7月3日9时30分许,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民警巡逻至邢衡高速邢台方向衡水北停车区内,在对一辆大货车进行检查时,民警欲请司机下车配合接受检查,但民警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呼喊,司机躺在车内一直未回应。

见此情景,民警立即通知

医护人员赶往现场,准备对车内司机进行救治。在医护人员赶来的期间,民警一直在对司机进行大声呼喊,但始终未得到司机的回应。司机宋某称,自己好像有点中暑,迷迷糊糊中仿佛听到有人在呼喊,但就是起不来,浑身没力气。在民警建议下,宋某去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

第二天,司机宋某带着医

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到大队,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宋某表示,自己以前得过脑梗,前一天本来要去邢台沙河,感觉身体不舒服就停在停车区后躺在车内休息了。民警表示,宋某在车内未开空调的情况下,昏睡2个小时之久非常危险,并再次叮嘱宋某万不可在身体不舒服的状态下驾驶车辆。

□ 赵金 张纪

“感谢检察院为欧某某一家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了他们家的燃眉之急,现在他们的生活状况比以前好多了!”近日,保定市莲池区欧某某所在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向前来走访的检察官介绍道。欧某某一家均为残障人士,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侵害欧某某一家财产权益的刑事案件中,切实履行刑事检察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善治、守护民生的法律监督职责,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相关残障人士补贴资金的监管,以一案办理促一领域治理,有力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得知欧某某智力存在障碍后,从欧某某手中骗取多张银行卡,先后在ATM机上提现约二十余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和挥霍。这些钱来自欧某某一家应得的各类补贴。案发后,王某某被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向莲池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保定莲池检察院办一案促一域治理

保障残障人士共享福利

莲池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查看卷宗后发现,被害人欧某某对于银行卡是如何落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手中,以及王某某如何知道的密码等情况均不能陈述清楚。指控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构成诈骗罪的定罪证据并不充分,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案件办理陷入了僵局。

面对困难,检察官从案卷入手、从证据入手,反复查阅、分析案情、推敲证据,详细列出补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组织调取相关证据,形成完整指控犯罪证据链条。最终,莲池区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判,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两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被害人欧某

某在被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骗取家庭全部存款后,又摔伤了腿,陷入没钱治疗、无人照料困境,生活十分困难。在核实其家庭困难情况后,检察官认定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依法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以最快速度为其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人民币1.5万元,解决了欧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案结事未了,针对被害人欧某家被诈骗的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之所以能成功实施犯罪行为,根本原因是无人对欧某一家的财产进行合理管理,今后可能还会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办检察官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向被害人所在乡政府、残联等

单位发出了《强化对智力残障人员关注的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在发放各类补贴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不能一发了之、一办了之,要确保相关补贴发放到人到户,完善残障人员补贴监管、支取、使用机制;同时明确村委会可以代为支取、保管,确保特殊群体的生活得到保障,将扶残助残工作做细做实;检察机关加强监督,可以通过走访、查阅账目等形式,对残障人士的补贴款进行有效监管,全方位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这一建议得到相关单位和部门的高度认可,并在积极推进落实中,将为像欧某一样的残障人士提供更多实实在在的守护。



近日,卢龙县公安局禁毒中队联合城关派出所深入辖区各宾馆旅店,针对宾馆人口流动性大、外来人员多的特点,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科普涉毒法律法规。民警呼吁宾馆从业人员共同筑牢辖区无毒酒店防线,让宾馆经营安心,让旅客入住放心。

韩健 摄